

舌尖上的  
安全

第五届  
食品安全法论坛文集

曾祥华 万艺 主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本书为2019年度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  
重大项目“食品安全标准法律制度改革研究”（编号2019SJZDA017）研究成果之一

舌尖上的  
安全

第五届  
食品安全法论坛文集

曾祥华 万艺 主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 内容提要

2018年11月,第五届食品安全法论坛在江南大学法学院召开。本书对与会专家学者及实务界代表的观点予以归纳和总结,包括电子商务立法与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的责任梳理、保健食品网络营销监管问题研究、农村食品安全多元治理模式之构建、国外转基因食品安全规制模式的考察以及对我国行政法规制的启示等方面的问题,从责任认定、征信制度、信息公开、审查方式等角度探讨食品安全法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措施。

本书适合法律界人士以及对食品安全感兴趣的社会人士阅读。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舌尖上的安全:第五届食品安全法论坛文集 / 曾祥华,  
万艺主编.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9

ISBN 978-7-313-21983-1

I. ①舌… II. ①曾… ②万… III. ①食品安全-文集  
IV. ①TS201.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212131号

## 舌尖上的安全:第五届食品安全法论坛文集

主 编:曾祥华 万 艺

出版发行: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200030

印 刷:上海春秋印刷厂

开 本:710mm×1000mm 1/16

字 数:274千字

版 次:2019年11月第1版

书 号:ISBN 978-7-313-21983-1/

定 价:58.00元

地 址:上海市番禺路951号

电 话:021-64071208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张:14.5

印 次:2019年11月第1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 读 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021-33854186



曾祥华，男，  
1966年生，河南商城  
人，法学博士，江南  
大学法学院教授，硕  
士生导师，院长，主  
要研究宪法学与行政  
法学。兼任中国法学

会宪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行政  
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  
理事。

近年来在《中国行政管理》《政治  
与法律》《行政法学研究》等杂志发表  
论文70余篇，独著《行政立法的正当  
性研究》《耕耘法学田园》，主编作品  
9部，参撰著作、教材多部。2009年、  
2012年获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  
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2011年、2013  
年、2017年分别获得无锡市社科成果  
奖一等奖、三等奖、二等奖；2013年  
获中国法学会一等奖、三等奖各1项，  
获江苏省社科联社科精品工程优秀成果  
奖二等奖，被评为无锡市“中青年优秀  
法学专家”。主持省部级课题6项，其  
他课题多项，参加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  
重大项目1项（子课题负责人）、教育  
部重大科学技术项目1项。



万艺，男，1991  
年生，江西吉安人。  
南京大学法学博士，  
江南大学法学院教  
师，江南大学食品安  
全法研究中心研究  
员，主要从事法理

学、宪法学研究。2019年入选江苏省  
“双创博士”人才资助项目。

巍巍交大 百年书香  
www.jiaodapress.com.cn  
bookinfo@sjtu.edu.cn



责任编辑 糜 玲  
封面设计 朱 懿



扫描二维码  
关注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官方微信

## 前 言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人人皆知，但是，时至今日，我国的食品安全问题依然十分严重，食品安全依然是大众的渴望。

江南大学是一所特色鲜明的大学，其食品学院在我国同类学科中创建最早、基础最好、覆盖面最广，在教育部的全国一级学科评估中，食品科学与工程学科多次蝉联第一，2017年9月，该学科入选“双一流”建设学科名单。与学校特色优势学科相结合，与地方特色相结合，是法学研究，尤其是位于大都市之外、法学学科尚处于发展中的法学院研究的优选方向之一。笔者自入职江南大学以来，即开始关注《食品安全法》<sup>①</sup>，2012年冬，借助学院、学校的支持，举办了第一届食品安全法论坛，在海内外同仁的支持下，论坛取得了成功。接着2013年又举办了第二届研讨会。由于长三角几所院校的同仁怀有共同的热忱，第三届、第四届论坛由同济大学法学院、浙江省科技法研究会、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承办。感谢法律出版社的大力支持，第一届、第二届论坛文集得以出版，与广大读者见面。由于各种原因，第三届、第四届论坛未能出版文集。

在江南大学领导的关心指导下，第五届食品安全法论坛又回归江南大学，在美丽的无锡召开。本届论坛由江南大学食品安全法研究中心与江苏双汇律师事务所共同承办，感谢热心公益的江苏双汇律师事务所及其主任田华峰先生的大力支持。论坛作为连续性学术研讨活动，将继续举办下去。

本次论坛以《食品安全法》实施中的法律问题、食品安全治理中的权利救济机制、网络食品安全问题研究、食品安全标准与食品风险的法律规制为主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各位专家各抒己见，为食品安全法治建设贡献智慧，提出了许多真知灼见。本书即为此次论坛智慧的结晶。关于第一个主题，目前的确有许多实际运行中的问题需要探讨，好在已经引起学术界和实务界的关注。对于第二个主题，笔者曾经获得过中国法学会部级项目立项，作为该项目的成果，专

---

<sup>①</sup> 即《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简称《食品安全法》，2009年由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进行了修订，2018年再次进行修正。

门组织撰写了一本小书《食品安全权利救济机制研究》，已由法律出版社出版，在此毋庸赘言。现仅就网络食品安全问题研究和食品安全标准法律制度的改革发表一点浅见。

网络食品交易是一种新业态，有关第三方平台的义务和责任的研究近年来才开始起步，论述平台的监管责任居多，尚不够系统深入，当然，有对网络交易平台的法律责任综合研究可资借鉴。网络餐饮是新生事物，无国际经验可借鉴，要在发展中不断探索，摸索适合我国发展现状的食品安全管理模式。大部分学界学者主要研究论述了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的民事责任，对其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研究较少。对于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的责任，国外大部分学者还是借鉴对网络服务商的责任认定，而各国的网络服务商立法趋势也表明，立法需符合网络发展技术更新快的要求，不能仅仅注重保护权利人的利益，而合理适用过错责任原则有利于平衡多方利益。而且根据监管部门掌握的信息，国外一些发达国家对平台责任的规定大多限于平台用户侵犯商标、专利、著作权和名誉权等范围，这样的立法模式可能并非疏漏，而反映的是相应的政策考量。我们应当以公私合作规制理论为指导，坚持责任适当原则，对中国领先的新业态，做出自主学术新探索，促其可持续健康发展。借鉴“利益衡量”理论，运用动态的视角，以学科交叉、模型分析等方法进行研究。

2015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而同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却未能很好地体现《通知》的精神，食品安全标准依然不健全、不平衡，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修订标志着我国标准化工作进入新时代，食品安全标准修订需要进一步加强。因此，应当加强对食品安全标准法律制度改革的研究。

很多学者纠缠于将技术标准转化为技术性法规，希望提高其法律位阶，然而，并没有触及问题的实质。《食品安全法》排除团体标准，表明对社会组织行业自治的不信任，因此，对食品安全团体标准的研究相当缺乏，与社会共治的理念相矛盾。该法将企业标准与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均视为“食品安全标准”，这种立法上的大而化之的笼统规定，反过来引发了学术界将三者相提并论式的讨论，从而导致对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的特殊性缺乏深入细致的考量。食品安全企业标准法律性质和法律效果亟须正确定位和认真分析。《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修订后，对于地方标准制定主体是否扩大到设区的市，只有个别学者提及，尚无定论，故也需要更多的研讨。

发达国家学者更加注重行业协会、第三方研究及检测机构等社会中介组织的优势，认为他们是标准体系建设中的重要力量。针对这一点，有学者提出在食品安全标准制定过程中关注专家的可能影响，食品企业可能“俘获”专家，使

得食品安全标准审评专家们面对“利益冲突”，从而影响食品安全标准制定的公正性。有学者强调标准制定程序公开，应该充分发挥私人主体的重要作用，建议标准制定程序民主化。也有学者指明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应当贯彻系统性原则、层次性原则、平衡性原则、规划性原则。

对食品安全标准法律制度的研究可以将宏观层面的制度考量和微观层面的具体分析较好地结合起来，使得行政法学更好地回应真实世界，让行政法学的研究更有生机，对现实有更强的解释力。从动态的角度研究食品安全标准法律制度的变迁，会更好理解制度及其变革。关注欧美“私人行政程序法”理论，即正当程序要求影响了私人主体的标准制定程序，也许会引发法学理论的创新。对国外理论的借鉴和对国内立法、执法的反思，可以超越立法引导研究的进路，促进法学研究的升华。对不同标准的法律性质和效果的分别探讨，可以避免“一刀切”式的武断结论，强化研究的精准性。对食品安全团体标准的新探索会提升社会共治理论。学科交叉，可以突破部门法界限乃至促进法学与自然科学的融合。

食品安全标准对保障消费者健康和生命，提升政府食品监管能力，规范和引导食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行为具有重要的意义。探究规范食品安全标准的制定程序，让食品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在标准制定中发挥更大作用，会使食品安全标准更加合理。通过完善食品安全标准的内容，明确食品安全的制定主体，引进团体标准等手段来构建完善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减少不同层级、不同地域之间食品安全标准的冲突，对完善食品安全治理制度的顶层设计具有重要意义。对国外食品安全标准体系法律制度的研究，可以为健全我国食品安全监管体系提供非常有益的经验 and 启示。

我们应当避免完全的政府规制或自我规制，寻求合适的合作规制。团体标准是我国标准化体制改革的重点。应当具体探讨团体标准制定的范围和原则；从特殊性的角度研究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的法律性质和法律效果；对设区的市能否制定地方标准及其范围进行探索。借鉴欧美“私人行政程序法”理论，运用动态的视角，以学科交叉、模型分析等方法进行研究。

另外，笔者早年曾经极力主张食品安全主要靠法律，而不是靠道德，引起了网友的争论。现在基本上仍然坚持上述观点。笔者认为，没有法律公平切实的实施，就不能叫做真正的法治，停留在字面上的法律，不能承受使命之重。欲保证食品安全，必须厉行法治，而人人平等本身既是法治的要义，也是实现法治的必然条件。特权一日不除，食品安全则一日无从保障。当然，笔者现在对自己的观点稍加修正，即道德的力量也不可小觑，在一个缺乏信仰，丧失道德底线的社会，实现食品安全，无异于痴人说梦，缘木求鱼。

笔者还要强调，仅仅依靠政府机构的力量监管食品安全，即使政府机关及其所属公务员是千手观音，也不可能达成目标。只有具备成熟的社会组织，实现社会共治，食品安全方能得到可靠保障。一方面强调社会共治，另一方面消除团体标准，对社会组织不信任（当然私人规制也会有不足与弊端），不敢放手，岂不是自相矛盾？纯粹的计划经济和纯粹的市场经济都是要不得的，政府和市场都会失灵。同样的道理，纯粹的政府规制和纯粹的自我规制也都会失败。只有公私合作治理，才是食品安全治理的正道。

再次感谢学术界、实务界各位同仁、新老朋友参与，我们需要你们继续的大力支持，也希望有更多的同仁参与进来，尤其是希望年轻的一辈多多参与，如此，则我们的事业才会不断发展壮大，后继有人。

江南大学食品安全法研究中心 曾祥华  
2019年7月12日于无锡天景园

# 目 录

## 食品安全法实施中的法律问题

- 我国对国际组织食品安全工作的参与和促进 ..... 曾文革 冯 帅(2)
- 食品安全行政复议中的法律适用问题研究 ..... 曾祥华(12)
- 社会权力视域下我国食品安全规制的路径创新 ..... 张 锋(24)
- 食品安全制裁措施的协调性研究 ..... 梅 锦(32)
- 食品销售领域惩罚性赔偿“明知”要件的司法认定 ..... 庄绪龙 宁尚成(44)
- 供应链视角下食品安全乱象的社会共治政策研究 ..... 马艺闻(57)

## 食品安全治理中的权利救济机制

- 论农村食品安全多元治理模式之构建 ..... 张志勋(64)
- 食品安全社会救助制度研究 ..... 高 凜(74)
- 食品安全信息披露与消费者知情权的反思与重构 ..... 王 靖 马淑芳(86)
- 试论我国食品安全大规模侵权的权利救济机制的完善 ..... 魏琦宗(97)

## 网络食品安全问题研究

- 电子商务立法与网络食品交易平台的责任梳理 ..... 陈宏光 张明彭(106)
- 保健食品网络营销监管问题研究 ..... 刘筠筠 翟仟仟(115)
- 网络餐饮服务与食品安全保障 ..... 王玉楼(123)
- 食品新业态营商环境优化与政府监管平衡性  
研究 ..... 王广平 王 颖 丁 冬(133)
- 网络食品安全问题乱象及解决路径探究 ..... 徐 晓(148)

|                         |                  |
|-------------------------|------------------|
| 网络食品安全研究及对策 .....       | 钱梦云(157)         |
| 政府监管与网络食品安全若干问题探讨 ..... | 余 镛(163)         |
| 网络食品安全若干问题探究 .....      | 买列义哈吉·卡马力拜克(171) |

### 食品安全标准与食品风险的法律规制

|   |              |
|---|--------------|
| 国外转基因食品安全规制模式的考察以及对我国行政法规制的<br>启示 ..... | 张 弘 司楠楠(180) |
| 新时代北京居民对保健食品安全的法治需求研究 ..                | 陈凤芝 杨 青(192) |
| 食品企业标准法律制度的完善 .....                     | 季任天(207)     |
| 我国食品安全标准的法律性质与效力探究 .....                | 刘亚茹(217)     |

## 食品安全法实施中的法律问题

# 我国对国际组织食品安全工作的参与和促进\*

曾文革 冯 帅\*\*

**摘 要** 食品安全问题具有跨国性、严重性和现实性,是近年来国际社会较为关注的重大问题之一。作为世界第一大食品出口国和第五大食品进口国,我国扮演着食品出口国和食品进口国的双重角色,在国际组织食品安全工作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目前,我国已开始主动参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和国际标准化组织等的系列工作,且已取得了一定成效,彰显出了我国负责任的大国风范,推动着国际食品安全法治的向前发展。

**关键词** 食品安全工作;国际组织;中国

自 20 世纪中期开始,食品安全问题便已引起国际组织的关注,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和国际标准化组织等均已开始将食品安全问题纳入其项下议题,并作了多方努力。与此同时,食品安全问题在我国的频繁发生,也已引起国内政府和各界人士的广泛关注,他们已经开始意识到食品安全法治的重要意义,并通过及时追踪食品安全全球治理的新发展和畅通对外食品贸易渠道,来提高我国食品安全监管法律规范的立法水

---

\* 本文为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一带一路’倡议下中国农业海外投资的企业权益法律保障”(课题编号:17SFB2045)阶段性研究成果,本研究成果同时得到中国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 曾文革,法学博士,重庆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冯帅,法学博士,清华大学法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

平,积极促进食品安全的国际法治,重塑消费者对我国食品安全监管能力的信心<sup>①</sup>,向全世界展现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成就,为我国赢得了良好的国际声誉和食品安全国际法治的话语权<sup>②</sup>。从总体来看,我国参与国际组织的粮食和食品安全工作取得了较大进展。

## 一、我国参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工作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是联合国系统内最早的常设专门机构,其于1945年10月16日在加拿大的魁北克正式成立,1946年12月14日成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目的在于提高人民的营养水平和生活标准。FAO的创始成员国有42个,致力于提高粮农产品的生产和分配效率,促进世界农业经济发展,并消除饥饿和贫困。目前,FAO拥有194个成员国、1个成员组织(欧盟)及2个准成员(法罗群岛、托克劳群岛)。FAO组织内部由三大机构八大部门组成,其中,三大机构分别指: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即FAO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重大的国际粮食及农业问题;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由大会按地区分配原则选出的49个成员国组成;秘书处,为粮食及农业组织的执行机构。八大部门是指在秘书处下设置的农业及消费者保护部,经济及社会发展部,渔业及水产养殖部,林业部,人力、财政及物质资源部,知识及交流部,自然资源管理及环境部,技术合作部等部门。在1992年达成的《世界营养宣言》中,明确指出,营养健康是人类发展进步的首要措施,也是社会与经济发展策略、计划与优先的中心。同时该《宣言》还强调采取国际合作形式来达到人口与可利用的资源之间的平衡。在1996年的《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中,倡导人人享有获得安全、充足和营养食物的权利,并提出了60项行动建议来施以辅助。

中国是FAO的创始成员国之一,自1973年4月恢复在FAO的合法席位时起便一直扮演着重要角色。FAO也十分重视中国在世界农业领域中的作用,并于1983年1月在北京设立了驻华代表处。2004年5月,中国与FAO在北京共同举办了粮农组织第27届亚太区域大会。在此次大会上,与会代表们共同回顾了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为消除全球贫困和饥饿而确定的目标任务,认真审议了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回顾会议后续行动的实施成效,深入讨论了本地区农业、农村发展和粮食安全面临的重大问题,并就加速推进反饥饿、反贫困斗

① 刘萍,冯帅.公司社会责任的国际造法运动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256-260.

② 曾文革,等.食品安全国际软法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189-190.

争涉及的许多战略性问题向部长级全体大会提出了建设性建议。由于大会举办时间恰逢“国际水稻年”，为配合本届区域大会的召开，中国政府专门筹办了“中国水稻展览”，希望通过这一活动，与亚太区域各国分享自己的经验与成果，构筑加强相互合作与交流的平台。同时，本届大会也是中国与亚太区域各国相互学习、交流经验的好机会。中国将继续本着增进了解、扩大对话，加强合作的精神，共同探讨加速本地区农业发展的战略途径。

2008年9月25日，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会议在美国纽约举行，政府、基金会、企业和民间团体积极响应“到2015年削减贫困、饥饿和疾病”的行动号召，宣布新的承诺，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在此次会议上，中国政府宣布向FAO捐款3000万美元设立特别信托基金，用于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农业生产能力的项目和活动。为了更好地使用该基金，并达到消除贫困的预期目标，2009年3月，中国政府与FAO在北京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粮农组织关于信托基金的总协定》，并正式启动相关合作项目。2009年初至2011年6月底，FAO任命原助理总干事、亚太区域代表何昌垂为副总干事，进一步加大了中国在食品安全法治中的地位并赋予其更多责任。

2014年9月5日，由中国农业部和FAO共同主办、农业部对外经济合作中心承办的“联合国粮农组织参考中心授牌仪式暨工作研讨会”在长沙举行。会上，FAO对中国政府长期以来在南南合作方面的巨大贡献与支持表示感谢，对中国已经取得的南南合作成效表示了肯定。此外，与会双方还共同启动了“中国——联合国粮农组织南南合作知识分享网”，讨论了《FAO参考中心运行与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2015年6月7日，中国与FAO签署了中国向“粮农组织——中国南南合作信托基金”提供5000万美元资金的协定，旨在支持发展中国家建设可持续的粮食系统和具有包容性的农业价值链<sup>①</sup>。FAO表示，中国提供的最新资金将在未来五年用于支持中国农业专家与全球“南方国家”开展交流，特别是在中亚、太平洋岛屿、非洲和拉丁美洲的低收入缺粮地区。

近年来，FAO在形式上已不仅仅局限于关注农作物和粮食等，而是对食品安全问题投入了较多精力，从注意过敏原引发的食品安全问题，逐渐转向注重风险评估和营养均衡等方面的食品安全问题。现今，中国在接受FAO援助的同时，也正日益重视支持和参与FAO的各项活动，且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参与的合作领域也在不断拓宽。

<sup>①</sup> 宗会来. 中国与FAO合作的机遇和挑战及应对措施[J]. 世界农业, 2015(10): 8-11.

## 二、我国参与世界卫生组织的工作

世界卫生组织(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是联合国下属的一个专门机构,总部设置在瑞士的日内瓦,是国际上最大的政府间卫生组织,截至2015年共有194个成员国、6个观察员。1948年4月7日,WHO在《世界卫生组织法》的基础上宣布成立,旨在使全世界人民获得尽可能高水平的健康,其主要职能包括促进流行病和地方病的防治,提供和改进公共卫生,推动确定生物制品的国际标准等<sup>①</sup>。WHO的组织机构有五个:一是大会,为内部最高权力机构;二是委员会,为内部最高执行机构;三是秘书处,为内部常设机构;四是地区组织,分为非洲、美洲、东南亚、欧洲、地中海和西太平洋等区域委员会及地区办事处;五是代表,分为顾问、临时顾问、专家委员会等。

中国是WHO的创始成员国之一。自1972年5月中国恢复了在WHO的合法席位时起,就积极出席了WHO历届大会和地区委员会会议,并被选为执委会委员。1978年10月,中国卫生部部长和WHO总干事在北京签署了《卫生技术合作谅解备忘录》。1981年,WHO在北京设立驻华代表处。1991年,时任中国卫生部部长陈敏章被WHO授予“人人享有卫生保健”金质奖章,成为全球第一位被授予此奖的卫生部部长。20世纪80年代,中国加入了食品污染监测与评估计划的各项工作。2000年起,中国建立了食品污染物监测网、食源性疾病预防监测网,并在全国范围内启动。

2007年11月26日至27日,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起并与中国卫生部和WHO共同主办了国际食品安全高层论坛,主题是“加强交流合作,促进国际食品和农产品贸易的健康发展”。论坛重点围绕宣传食品安全的协调行动等展开讨论,为中国及其他国家提供了一个交流共享食品安全经验的机会和共同促进食品安全合作的平台。本次论坛通过了《北京食品安全宣言》,并指出食品安全措施应当以充分的科学依据和风险分析原则为基础,不应对贸易造成不必要壁垒。认为国家应当确保充分、有效地实施食品安全法律,尽可能地采用以风险为基础的方法,通过南南合作和南北合作,加快食品安全能力建设,以确保大家获得更安全的食品。

2008年5月19日至24日,在WHO第61届世界卫生大会上,中国代表团积极参加了全体会议、委员会会议、起草小组会议和技术介绍会等各项活动,全面参与了各项议题的发言及讨论;2010年5月17日至5月21日,在WHO第

<sup>①</sup>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Minutes of First Regional Committee[C]. Manila: WHO-WPRO, 1951:8-10.

63届世界卫生大会上,中国代表团提出并推动的“出生缺陷决议案”获得通过,同时大会选举中国作为WHO执委会的新任执委国之一;2014年5月21日,在第67届世界卫生大会期间,中国代表与WHO及桑给巴尔代表等共同签署了《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合作的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明确指出,中国政府将提供资金和技术,而WHO主要提供技术支持和组织协调。2015年5月18日至5月26日,在WHO第68届世界卫生大会上,中国代表围绕“建设有应变能力的卫生系统”主题作了发言,并向世界分享了中国的成功做法和经验。

此外,中国与WHO已经启动了2004—2005年、2006—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2012—2013年等双年度合作项目,对食品药品安全、卫生体制改革和卫生人力资源建设等进行了细致规定。截至2015年底,中国的WHO合作中心已达69个,其数目之多位居WHO西太平洋地区国家之首。WHO合作中心作为中国与WHO开展卫生技术合作的窗口,在促进卫生技术交流、人员培训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辐射和示范作用。这也再次印证了,中国在WHO中的地位正呈逐步上升的趋势<sup>①</sup>。

不安全的食品给全球卫生带来了威胁,危及每个个体。WHO致力于促进全球预防、发现及应对与食品安全问题有关的全球公共卫生威胁,旨在确保消费者相信政府并对食品安全的合法合理供应放心。从工作的成效上来看,作为联合国在卫生领域的专门机构,WHO在协调全球卫生事务方面也确实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对此,中国也高度重视WHO的重要作用,同WHO保持着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并在国内建立了适当的食品系统和基础设施以应对食品安全风险,促进公共卫生、动物卫生、农业及其他部门在食品安全方面的沟通和联合行动,以实现WHO的目标。

### 三、我国参与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的工作

1961年11月,在第11次会议上,FAO决定成立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CAC),敦促WHO尽快建立FAO/WHO联合食品标准计划。1962年,FAO/WHO联合食品标准会议召开,决定成立CAC以期制定国际食品安全法典。1963年,CAC在FAO和WHO的共同努力下正式成立,其目标是成为一个以保障消费者健康、确保食品贸易公平为宗

<sup>①</sup> 张辰雪. 中国在世界卫生组织中的地位逐渐提升[J]. 中国公共卫生管理, 2009(6): 600-603.